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94,100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01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3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3.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0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9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61,77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53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72,846.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裕弟先生、穆欣炬先生、张小波先生、吴磊先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经复核,我会对本案认定的事实、依据和量罚作出部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清越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1年12月21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2022年8月22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1年。2022年9月9日,清越科技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等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374,031.73元、7,645,323.73元、23,581,569.24元,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1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半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高裕弟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裕弟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补缴税款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未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显示模组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欣炬时任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决策、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其分管的销售部负责显示模组销售业务,其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虚假销售芯片、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有关情况,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假销售芯片事项。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管理销售部,未能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涉嫌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缴出口退税款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16,488万元罚款;

2.对高裕弟处以600万元罚款;

3.对穆欣炬处以5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处以400万元罚款。

5.对吴磊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2.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3.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5.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7,188万元罚款;

二、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

三、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四、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五、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决策涉案违法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责,情节较为严重;穆欣炬作为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义乌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吴磊组织、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高裕弟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欣炬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投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1. 基金名称: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CW623

(二)工商登记情况

1. 名称: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DRP182K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19日
5. 出资额:柒亿零贰佰壹拾万元整
6.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高立里)
7.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31日	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00.00
合计				5,000.00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8月12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9,880,000股增加至106,454,600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本次减持完成后,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4,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1011MACAAKAL2U □ 不适用

注:创响盈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创响盈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本次权益变动后,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4,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同时,创响盈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800	5.63%	4,994,000	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07/16-2026/08/31
合计	5,992,800	5.63%	4,994,000	4.6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 2026年8月31日,创响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惠股份
股票代码:603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